

## 入會申請表格

中文姓名 : \_\_\_\_\_  
英文姓名 : \_\_\_\_\_  
性 別 : 男 女  
身份證號碼 : \_\_\_\_\_  
出生日期 : \_\_\_\_\_(DD/MM/YYYY)  
通訊地址 : \_\_\_\_\_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住址\_\_\_\_\_辦公室\_\_\_\_\_手提電話  
電郵地址 : \_\_\_\_\_

注意事項 : 請各申請人注意, 所有資料必需填寫, 並連同一張半身證件相片電郵本會  
[member@hkspa.org](mailto:member@hkspa.org)。如有遺漏, 本會有權終止會籍之申請。  
申請表內所有資料絕對保密, 並只供本會使用, 不會用作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 本會專用

會員號碼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DD/MM/YYYY)  
簽發日期 : \_\_\_\_\_(DD/MM/YYYY)

委 員 : \_\_\_\_\_

簽 署 : \_\_\_\_\_

## 活動參加者須知

1. 如天氣惡劣，本會有權取消或延遲活動舉行。
2. 本會舉辦的公開活動，每次均會預先與主辦單位聯絡和確定出參加人數。為免影響有關安排失當，本會不會接受任務即場加入的申請或要求。
3. 若會員未能成功報名參加活動而自行到場拍攝或私下帶同非會員一同到場拍攝，基於參加活動之公平原則下，本會有權永久禁止相關會員出席任何由本會舉辦的活動。
4. 如會員多次成功報名後而未能出席者（或報名後通知未能出席），本會將按情況對相關會員進行處分如祇會將相關會員列作後備名單，若情況嚴重者將有可能永久終止相關會員的會員資格。
5. 為免影響主辦單位對在場人士的安排，如與親友一同前往，請親友留在場地的觀眾席上，有關到場參觀之親友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及人生安全問題，有關人士需自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6. 未能成功報名的會員或一同前往的朋友均不會獲得本會的拍攝安排。如因任何個人問題而被場地主管或主辦單位作出追究，有關人士需自行承擔有關法律責任。
7.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有轄下場館，未經授權者均不准進行拍攝及錄影，如有問題，請向當局查詢。
8. 賽事進行期間，不應對在場的工作人員、運動員及觀眾造成滋擾。
9. 參加者可使用傳統菲林或數碼相機拍攝，但不可使用攝影機。除特殊情況下，不得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
10. 因本會舉辦之活動乃非牟利性質，故此沒有為參加者購買保險，參加者需注意個人安全及小心財物，如有任何意外及財物損失，參加者需自行承擔有關賠償及法律責任。（如有需要，請參加者為自己及財物購買合適的保險）
11. 於活動期間，參加者需聽從各委員及工作人員安排，不得私下離隊拍攝。若參加者不服從活動的安排，本會有權永久終止相關會員的會員資格。
12. 本會舉辦之攝影活動皆為義務性質，請各參加者於活動後一星期內提交相片。相片解像度應該 3200 乘 2400（或同等比例之更高解像度）予本會轉交有關團體或機構。（若會員使用菲林拍攝請先掃瞄為電腦檔案再交給本會）
13. 若會員沒有合理解釋而又多於四次未有在要求日期前提交相片，有權永久終止相關會員的會員資格。
14. 本會和相關主辦單位擁有所以會員提交相片的使用權並可用作任何非商業用途，如新聞發報、推廣運動及運動攝影、展覽和發行攝影冊等等的非商業用途。
15. 會員在本會舉辦的活動中所拍得的照片如有任何特殊用途（商業或非商業用途），如參加比賽或考試、非本會舉辦的相片展覽、發行相集、刊登報紙或其它刊物、商務推廣或廣告硬照等等，必須提前最少十四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本會代為聯絡有關團體及人士。如會員在未經本會書面回覆下將相片用作特殊用途而被主辦單位追究，參加者需自行承擔所引起之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16. 未經本會書面准許，不得以本會會員身份從事商業或非商業之攝影工作，一經證實，本會將有權永久終止相關會員的會員資格和保留法律追究之權力。

註：報名參加活動者即代表接受以上安排，香港運動攝影協會擁有最終解釋及決策權。

## 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處理入會申請、聯絡、各項有關拍攝申請及日常運作等等用途。本會對閣下的個人資料定必絕對保密。

除非預先獲得閣下的同意，否則有關個人資料只可用於以上相關的目的，或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機構。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申請人姓名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